

# 商事 法律 文件 解读

主编 / 杜万华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

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 【地方商事审判动态】

2014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通报

2014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担保人之间的追偿权与代位权的关联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深中法商终字第1083号判决评析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靖县

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评析] 对合同缔结过程中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 总第 131 辑 ·

(2015.11)

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1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62 - 4

I. ①商… II. ①杜…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23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1 辑

主编 杜万华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62 - 4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2015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规定》是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的阶段性成果，旨在通过严格规范民事案件指令再审和再审查回重审的标准，来解决指令再审和再审查回重审的“任性”问题，确保再审程序充分发挥依法纠错功能，及时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本辑刊登了《规定》的解读文章，对《规定》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了详细说明。

2015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是落实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的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的一项重要司法改革任务，《实施细则》旨在进一步补充、细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本辑刊登了《实施细则》的解读文章，对《实施细则》的起草过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作了阐述，以使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迈向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发展轨道。

本辑设置“地方商事审判动态”栏目，收录了2014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通报及十大案例。上海法院作为全国商事审判的前沿和先锋，其金融商事审判经验可供全国其他各地法院借鉴和参考。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唐盼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 目 录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9月2日) ..... 1

中国保监会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

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9月14日) ..... 34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16日) ..... 3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

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高审坚 3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 50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 石 磊 53

## 【地方商事审判动态】

2014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通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62

2014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74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担保人之间的追偿权与代位权的关联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

第1083号判决评析 ..... 王伟伟 97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靖县

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评析]对合同缔结过程中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 黄志雄 102

##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六十一条[修改] ..... 109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调解协议案件如何确定当事人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修改] ..... 11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以行为人作为当事人的几种情形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修改] ..... 112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企业法人解散注销情形下如何确定当事人问题的规定,是对《92年意见》第51条规定的修改。

第六十六条[修改] .....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新增] ..... 116

【条文主旨】本条明确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当事人如何确定的问题。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9月2日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第 18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四）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 （三）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 （四）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其他有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二）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



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 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四)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 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应当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并且具备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

商业银行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 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 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三) 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四) 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五) 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六)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一次。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

部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四）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第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采用相对独立的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的，应当对其流动性风险管理单独进行审计。

##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明确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应当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明确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

（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 (三) 融资管理。
- (四) 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 (五) 压力测试。
- (六) 应急计划。
- (七) 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 (八) 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 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和建立新机构之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获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 and 监测。

商业银行在运用上述方法和模型时应当使用合理的假设条件，定期对各项假设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正，并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当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对重要币种的现金流单独进行测算和分析。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参考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显著增加。

- (二) 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 (三) 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 (四) 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 (五) 批发或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 (六) 难以继续获得长期或短期融资。
- (七) 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增加。
- (八) 多次接近内部限额或监管标准。
- (九) 表外业务、复杂产品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 (十) 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 (十一) 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 (十二) 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 (十三) 信用评级下调。
- (十四) 股票价格下跌。
- (十五) 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设定、调整的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和超限额审批程序，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进行监控，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按照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应当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商业银行的融资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 (二) 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 (三) 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

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四) 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分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对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以及中央银行或金融市场对其接受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定期评估其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并充分考虑其在融资中的操作性要求和时间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在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抵（质）押品的多元化程度。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压力程度。

(二) 合理审慎设定在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该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天。

(三) 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四) 定期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实施压力测试；当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等情况时，应当对有关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单独实施压力测试。

(五) 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的规模、风险水平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常规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增加压力测试频率。

(六) 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银行或市场的流动性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七) 在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测试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

(二) 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三) 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四) 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

(五) 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应急计划，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其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既要考虑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又要考虑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银行集团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集团内部的交易和融资限额，分析银行集团内部负债集中度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防止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过度依赖集团内

部融资，降低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和金融市场发展差异程度等因素对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一) 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时间段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 (二) 及时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在必要时加大监测频率。
- (三) 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
- (四) 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 (五) 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无变现障碍资产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 (六) 支持对融资抵（质）押品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 (七) 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

####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十六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七条**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覆盖率} = \frac{\text{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text{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times 10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 2 相关条件的现金类资产，以及能够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本办法附件 2 相关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100%。除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八条** 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流动性资产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余额}} \times 100\%$$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表范围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计算并表流动性覆盖率时，若集团内部存在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相关附属机构满足自身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之外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不能计入集团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

**第四十条** 银监会应当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监会应当充分考虑单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或监测工具在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第四十一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



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合同期限错配情况的分析和监测可以涵盖隔夜、7天、14天、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2年、3年、5年和5年以上等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银监会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和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对负债集中度的分析应当涵盖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金额和所在地。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超额备付金率、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融资时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规模、货币错配情况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其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监测。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应当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分析、监测金融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银监会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丧失、流动性转移受限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分析其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银监会用于分析、监测市场流动性的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相关利率及成交量、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及证券市场相关指数。

**第四十六条** 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七条** 除本办法列出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参考指标外，银监会还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参考其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或运用其他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实施流动性风险分析和监测。